

三屋苑大維修涉貪 廉署起訴五人

行賄法團主席及業主代表 工程總額9000萬



焦點新聞

廉政公署持續打擊樓宇大維修工程貪污，落案起訴五人，涉嫌為取得柴灣茵翠苑、堅尼地城海都樓及葵涌怡勝花園大維修工程，透過提供「利是」、賭場籌碼或裝修服務，行賄法團主席及業主代表，牽涉工程總額高達9000萬元。

三宗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全部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再訊，準備轉介區域法院，各被告獲准保釋候訊。廉署表示，相關調查工作持續，不排除更多人被檢控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

有堅尼地城海都樓業主認為，當日有人為推動工程無所不用其極。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

案情指出，被告張炳權及周淑霞涉合謀企圖賄賂柴灣茵翠苑法團，但對方拒絕。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海都樓

住戶訴苦

貪污案一宗也嫌多，涉及樓宇大維修，更加牽連住戶切身利益。有堅尼地城海都樓的業主認為，事發至少兩年前，認為檢控來得太遲，也有居民訴苦，涉案法團當日為推動大維修工程無所不用其極，甚至懷疑派員破壞一些公共空間，導致牆灰脫落、鋼筋暴露，過去有升降機曾經停運逾一個月，有年逾九旬住戶被迫禁足。

「有人為推動工程無所不用其極」

堅尼地城海都樓在2022年通過3000萬元大維修工程合約。兩名中間人在2022年底至2024年初，涉嫌賄賂一名業主游說其他業主停止入稟。大公報記者昨日前往了解，海都樓外牆未見有維修工程，但不時見到工人出入。有街坊表示，現時工程已經暫停，相關工人只是負責個別單位的裝修工程。

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業主透露，當時有人為推動大維修工程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據了解，一些公共空間曾經遭到破壞，例如有牆灰大塊脫落，有橫樑水泥受損，鋼筋暴露在外；調查期間，立案法團的銀行賬戶在2023年4月被東亞銀行凍結，對樓宇運作造成影響。

升降機停運逾月 住客需自行倒垃圾

一名住戶表示，從2023年7月開始，樓宇失去管理公司，住客需要自行清理樓宇的垃圾，甚至有住戶自行進行安全巡查，由於欠缺管理公司，影響大廈的日常操作，升降機曾受影響停運逾一個月。

94歲的周先生平日會撐拐杖獨自出門，升降機停運期間，他難以長時間行樓梯，曾經超過一個月沒有離開家中，只能依賴其他機構送物資。周先生表示，四年多前搬來海都樓，搬來不久後，外牆被搭上棚架，窗都被封死，平時密不透風，夏天非常炎熱，「他們要大維修，我也沒辦法，要麼搬走，要麼熱死，但是這麼大年紀就搬了。」

昨日有兩人因行賄提堂，居民A小姐認為效率太慢，希望政府加快調查進度，將所有涉案人士繩之於法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四男一女被告依次為張炳權、周淑霞及三名「中間人」黃湘豫、鄭國歡及江寶材，年齡介乎42歲至70歲，共被控八項罪名，即七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等八項罪名。

廉署早前與競委會採取代號「獵槍」的聯合行動，成功搗破一個涉嫌透過貪污和圍標取得樓宇維修工程的集團，涉及柴灣茵翠苑、堅尼地城海都樓及葵涌怡勝花園的工程招標，案發時正在展開大維修工程。

提供賭場籌碼及裝修服務

首宗案件涉及柴灣茵翠苑案。控罪指出，其中一名被告張炳權及時任法團秘書周淑霞，涉嫌於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間，合謀企圖行賄法團主席，以換取張炳權有聯繫的承辦商取得工程合約，但該名法團成員拒絕受賄。

案發時，茵翠苑業主大會通過，以約3900萬元將相關大維修工程合約，判給志富建築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，但其後在另一業主大會推翻有關決定。周淑霞當時正為張炳權的一間公司工作，而她出任茵翠苑法團秘書時，並非屋苑的業主或居民。

另一宗案件涉及海都樓的大維修工程。廉署指出，當初居民通過決議，將有關工程以3100萬元判予祥利建築，但部分業主入稟土地審裁處要求推翻該決議。兩名「中間人」被告鄭國歡及江寶材涉嫌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間，向一名業主代表提供一封金額不明的「利是」，兩筆合共約60萬元賄款，要求該業主協助游說其他居民庭外和解，但該業主拒絕受賄，亦沒有向二人提供協助，向土地審裁處入稟要求推翻決議的居民，最終獲勝訴。

第三宗案件牽涉怡勝花園案。案情指出，作為「中間人」的被告黃湘豫，涉嫌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，先後四次向時任法團主席提供賭場籌碼及價值約50000元的裝修服務，以協助黃湘豫推薦的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取得大廈維修合約；不過，該法團成員沒有受賄，亦沒有協助取得合約，最終屋苑工程顧問及工程合約，分別由鴻毅建築師及俊豪建築取得，合約總值逾2100萬元。

廉署：不排除更多人被檢控

控方透露，三名被告張炳權、周淑霞及黃湘豫的案件將押後至6月3日再訊，待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，三人分別續准以5萬至20萬元保釋；另兩名被告鄭國歡及江寶材案件押後至5月20日再訊，待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，二人同獲准保釋再訊。五人昨日離開法庭時均未有回應提問。

廉署表示，相關調查工作持續，不排除更多人被檢控，提醒公眾及樓宇管理及維修相關業內人士，如懷疑任何貪污行為，應立即向廉署舉報。

三個屋苑樓宇維修工程貪污案 (部分案情)

怡勝花園案

- 背景：涉嫌行賄，換取協助取得工程顧問、取得大廈工程合約
- 被告黃湘豫4次向法團主席提供賭場籌碼、5萬元裝修服務
- 法團成員沒有受賄，沒有提供協助
- 屋苑工程顧問及工程合約，分別由鴻毅建築師及俊豪建築取得，合約總值逾2100萬元

海都樓案

- 背景：部分業主入稟，要求推翻判予「祥利建築」大維修合約
- 被告鄭國歡、江寶材，向一名業主代表提供「利是」、兩筆共約60萬元賄款
- 要求游說其他業主庭外和解
- 業主代表拒絕受賄

茵翠苑案

- 背景：企圖行賄，換取被告有聯繫的承辦商取得工程合約
- 被告張炳權及時任法團秘書周淑霞，提供金額不明賄款，企圖賄賂法團主席
- 法團成員拒絕受賄

資料來源：廉政公署

怡勝花園 葵豐樓

「大維修期間見到『很惡』的人」

業主心聲

競爭事務委員瓦解一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，昨日公布的案情指出，該圍標集團在至少11個屋苑或大廈的維修工程，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。大公報記者實地走訪部分屋苑與大廈，有業主表示，大維修期間見到有些「很惡」的人士，自己擔心被報復，對事件不願多談。

憂遭黑社會報復

葵涌怡勝花園與葵豐樓均由圍標集團成員「俊豪建築工程」中標。根據入稟狀，怡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於2022年12月，就大維修工程邀請承建商投標；2023年2月，中間人向祥利項目經理發送載有標價信息的「功課」，及一條語音提醒他注意截標日期，並稱祥利「你親位啊親位」。

祥利入標價總額約1919萬元，與「功課」列出的金額完全相同；利民投標總額為約1881萬元，宏溢投標總額為1892萬元，均與「功課」類似。2023年10月，宏溢一個二判向宏溢總經理在WhatsApp詢問，「你呢度係唔係你哋畀功課你哋？自己無計過嚟？」怡勝花園的工程最終由俊豪以約1796.8萬元總價投得，低於掩護標價。但在2024年2月，合約價連儲備基金總額為2345.5萬元。

至於葵豐樓，入稟狀指大維修工程於2022年12月招標，頂豐建築及測量師行高級項目經理作為中間人，曾表示工程顧問是「我哋自己嘅」，其後更於2022年12月，向「幫手」藝林董事及前股東直言「我哋想落呢張標呀」，藝林最終以約581.3萬元入標。

另一個中間人，張炳權之前僱員於2022年12月向祥利項目經理發送含有六項價格的價單，其中五項價格與祥利之後的投標價完全一致，祥利最終入標價為約597.4萬元。由集團主腦張炳權幕後操縱的俊豪最終投得該項目，入標價為約515.8萬元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葵豐樓，大維修工程已經完成，居民均對事件避而不談。有不願透露姓

名的婆婆說，自己是業主，大維修期間見到承建商人士「很惡」，昨早看新聞得知葵豐樓大維修牽涉圍標，圍標集團雖被瓦解，但擔心會有黑社會背景人士來報復。

在怡勝花園，大公報記者在現場見到沒有工人開工，大廈內張貼着屋宇署去年發出的移除棚架命令。競委會指，該廈的大維修工程現時暫緩。居民林大告訴大公報記者，大維修每戶攤分工程費約十萬元，工程涉及搭棚進行外牆維修及電梯維修。

根據競委會公布，銅鑼灣耀華街31號的大維修工程有涉嫌圍標行為，最終中標者並非競委會搗破的圍標集團成員，大廈現時「正在施工」。大公報記者昨日在現場所見，消防設施貼有消防裝置改善工程尚未完成的通告。有租戶向記者表示，大維修工程於兩、三年前進行，大約搭棚半年。附近大廈的保安員表示，大維修於約三年前進行，已很久沒見到維修工程工人出入該廈。

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



葵涌怡勝花園捲入圍標案件，有居民表示每戶需出資約十萬元。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

大公報記者查訪與涉案主腦張炳權有關的公司，發現全層辦公室已丟空，門外貼上執達主任通告，接待處亦有多封未開的信件。

大公報調查組攝

記者走訪四間涉案公司 員工拒應門

現場直擊

圍標集團牽涉的團夥眾多，不同公司背後的關係千絲萬縷。大公報記者直擊四間懷疑涉案公司的辦公室，有公司全層辦公室人去樓空，門外放有多封未開的信件，也有涉事的商廈單位的玻璃門後，雖然燈火通明懷疑有人，唯按鈴無人應；有單位的職員在獲知記者身份後，立即閉門不見。

大公報記者透過商業登記查詢四間懷疑涉案公司的地址，包括是次涉案的竣鴻工程有限公司和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，相信分別為涉案人士李偉雄和陳响發所有；以及，相信和涉案集團首腦張炳權有關的浩宇裝飾設計管理有限公司，還有和涉案「中間人」

黃明強相關的另一公司。

全層辦公室人去樓空

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，向六間業務實體及12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，當中包括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。記者前往九龍灣宏光道1號的億京中心26樓，發現同層也有七間公司名包「頂豐」，包括是次涉案的頂豐建築。記者發現，全層辦公室杳無人煙，有四個單位的門外貼上執達主任在去年四月發出的最後通告，接待處亦放有多封未開的信件，當中包括來自「九龍城裁判法院」和某律師事務所的信函。

記者又前往同樣位於九龍灣的一間公

司，相信屬於涉案人士黃明強，在其位於創豪坊三樓的辦公室，按鐘後有一男子應門，但記者表明身份後，男子立即關門，即使記者在門外向其詢問，也未獲回應，等待一會後只能離去。

記者之後到訪竣鴻工程有限公司和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，辦公室分別位於九龍灣的環球工商大廈10樓某單位，以及位於土瓜灣道的環凱廣場三樓某單位。兩間公司均設半透明玻璃門，記者見到室內同樣燈火通明，但多次按門鐘，也無人應門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、調查組



掃碼睇片